

下述所載資訊為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下列資訊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作說明用途。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541 1911  
Email: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致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I-A-3 至 I-A-38 頁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利潤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負責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呈報。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資訊」(「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結 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我們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在並無對我們的審閱結論作出保留之情況下，謹請注意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利潤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無根據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 年 5 月 9 日

##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3 (未經審計)	2012 (未經審計)
收入			
傭金及手續費收入	5	1,243,359	1,016,930
利息收入	6	498,972	437,225
投資收益淨額	7	231,986	84,518
收入合計		1,974,317	1,538,6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00	5,888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		1,977,317	1,544,561
折舊及攤銷	8	(61,055)	(64,276)
僱員成本	9	(563,222)	(464,765)
傭金及手續費支出	10	(26,857)	(19,317)
利息支出	11	(102,636)	(66,257)
其他經營支出	12	(372,345)	(345,246)
減值損失撥備 / (轉回)		(3,578)	70
支出總額		(1,129,693)	(959,791)
所得稅前利潤		847,624	584,770
所得稅費用	13	(219,917)	(148,338)
期間利潤		627,707	436,432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622,385	430,643
非控制性權益		5,322	5,789
		627,707	436,4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4	0.10	0.07

##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千元)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3 (未經審計)	2012 (未經審計)
期間利潤	627,707	436,432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03,804	(38,375)
處置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859	5,883
所得稅影響	(26,166)	8,123
小計	78,497	(24,369)
外幣折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1,739)	(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所得稅後)	76,758	(24,37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04,465	412,055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699,143	406,266
非控制性權益	5,322	5,789
	704,465	412,05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千元)

	附註	3月31日 2013 (未經審計)	12月31日 2012 (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5	472,133	515,600
商譽		223,278	223,278
其他無形資產		356,617	362,8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645,180	742,976
遞延稅項資產		96,177	174,38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1,793,385</u>	<u>2,019,050</u>
<b>流動資產</b>			
融資客戶墊款		9,806,438	5,438,668
應收賬款		215,974	209,709
預付稅項		251,455	268,136
其他應收及預付賬款		668,086	426,6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6,995,930	5,908,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65,432	809,523
交易性金融資產	17	4,727,540	4,622,02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351,170	831,037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2,943,339	2,614,323
結算備付金	20	4,551,533	4,541,475
銀行結餘	21	38,154,722	36,607,005
<b>流動資產總額</b>		<u>70,131,619</u>	<u>62,276,534</u>
<b>資產總額</b>		<u>71,925,004</u>	<u>64,295,5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23	3,973,000	318,85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4	38,456,866	39,745,629
應計僱員成本		847,721	1,104,83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2,565,584	363,707
即期稅項負債		18,600	20,2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799,920	5,183,436
<b>流動負債總額</b>		<u>53,661,691</u>	<u>46,736,7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469,928</u>	<u>15,539,798</u>
<b>資產淨值</b>		<u>18,263,313</u>	<u>17,558,84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千元)

	<u>附註</u>	3月31日 2013 (未經審計)	12月31日 2012 (經審計)
權益			
股本	25	6,000,000	6,000,000
投資重估儲備		51,332	(27,165)
外幣折算儲備		(4,745)	(3,006)
一般儲備		6,298,403	6,298,403
未分配利潤		5,784,012	5,161,627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權益		18,129,002	17,429,859
非控制性權益		134,311	128,989
權益總額		<u>18,263,313</u>	<u>17,558,84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權益							
	股本 (附註 25)	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一般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審計)	6,000,000	(27,165)	(3,006)	6,298,403	5,161,627	17,429,859	128,989	17,558,848
期間利潤	-	-	-	-	622,385	622,385	5,322	627,707
期間其他全面 (支出) / 收入總額	-	78,497	(1,739)	-	-	76,758	-	76,758
期間全面 (支出) / 收入總額	-	78,497	(1,739)	-	622,385	699,143	5,322	704,465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6,000,000	51,332	(4,745)	6,298,403	5,784,012	18,129,002	134,311	18,263,313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經審計)	6,000,000	(36,010)	(1,471)	5,720,521	4,321,099	16,004,139	122,656	16,126,795
期間利潤	-	-	-	-	430,643	430,643	5,789	436,432
期間其他全面 (支出) / 收入總額	-	(24,369)	(8)	-	-	(24,377)	-	(24,377)
期間全面 (支出) / 收入總額	-	(24,369)	(8)	-	430,643	406,266	5,789	412,055
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6,000,000	(60,379)	(1,479)	5,720,521	4,751,742	16,410,405	128,445	16,538,85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未經審計)	2012 (未經審計)
(用於)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3,295,393	2,746,552
<b>投資活動</b>			
從投資收到的股利及利息		115,566	1,955
購買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11,405)	(33,999)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42	3,068
購買或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		(889,220)	(2,612,143)
(用於)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85,017)	(2,641,119)
<b>籌資活動</b>			
償還銀行貸款		(18,858)	-
(用於) /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8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增加淨額		2,491,518	105,43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1,042	6,564,85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21)	(7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411,739	6,670,219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 1. 貴集團一般資訊

貴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中國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 億元。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 35 號國際企業大廈 2-6 樓。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買賣與投資活動金融諮詢、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項目與投資管理、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財富管理及借貸業務。

本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告以貴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制基礎

本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告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 (b)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告根據歷史支出為基礎，除了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除了以下描述的之外，本未經審計的截止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三個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的會計準則和計算方法與貴集團於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首次公開發行其 H 股而披露在其招股書中的分別截止於 2010、2011、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的方法一樣。

貴集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採用以下對貴集團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的財務年度生效的新的或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貴集團在本期間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該修訂對全面收益表和收益表引入了新的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保留了可在一份單一連續報表中、或在兩份單獨的連貫報表中列報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但是，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允許主體在這些報表中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外的標題。

另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產生的所得稅必須按照上述基礎進行分攤，而修訂並未改變可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以稅前或稅後方式列報進行選擇。

貴集團董事選擇不更改「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標題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及不更改「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標題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損益」。其他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已經修改，以反映更改。除上述呈列變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利潤或損失，其他綜合收益並在當期和以前期間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新的及經修訂的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企業及披露準則

貴集團在本期間採用了一套共五項的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企業和披露的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年修訂) 以及相關的修訂。

與貴集團相關的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 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關於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12 號 — 合併：特殊目的主體》的部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合併的基礎只有一項，即控制。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給了控制的三要素新定義：(a)對被投資方的權利；(b)承擔或享有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或報酬權利；及(c)通過行使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經包括了廣泛的指引和複雜的情景說明。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全面。

2012 年 6 月發出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的修訂，首次澄清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執行指引。

2012 年 10 月發出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第 27 號的修訂，提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一項例外，並要求“投資主體”根據控股被投資主體通過利潤或損失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而非進行合併。對投資主體的披露要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進行披露。

採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利潤或損失，其他綜合收益並在當期和以前期間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貴公司董事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會影響貴集團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做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在本期間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確立了計量公允價值及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了公允價值、確定了計量公允價值的框架、並引入了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涵蓋範圍廣泛；適用於除特定情況以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以公允價值計量並披露公允價值計量的所有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總體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中的披露要求涵蓋更為廣泛。例如，基於公允價值三個層級框架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延伸至屬於其範圍的所有資產和負債。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不會對貴集團在當期和以前期間的的利潤或損失，其他綜合收益並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資訊的披露於附錄 30 中列示。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貴集團在本期間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披露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該修訂要求主體針對可執行的總抵銷協議和類似協議下的金融工具的抵銷權以及相關安排進行披露 (如繳納抵押品的要求)。

採用修訂準則不會對貴集團在當期和以前期間的的利潤或損失，其他綜合收益並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年修訂) 僱員福利

貴集團在本期間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年修訂)：僱員福利。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變更了設定受益計劃和辭退福利的會計處理。最為重大的修訂為在設定受益義務和計劃資產發生變動時的會計處理。該修訂要求對設定受益義務和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變動發生時進行確認，從而刪除了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所允許的「區間法」。有關修訂要求所有精算利得和損失均立即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從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養老金資產或負債淨額將反映福利計劃資金不足或資金盈餘的全額。

採用修訂準則對貴集團在當前及以前期間的損益，其他綜合性收益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 3. 評估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簡明合併財務報告的準備需要管理層做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報告數值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在簡明合併財務報告的準備過程中，管理層在貫徹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大量判斷及評估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應用於截至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的一致。

## 4.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的最重要組成部分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財務報告不包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要求，應連同貴集團截至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財務報告一起閱讀。

在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未曾發生變化。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 5. 備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3 (未經審計)	2012 (未經審計)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備金及手續費收入	977,788	739,592
承銷及保薦費	138,831	169,564
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備金及手續費收入	83,781	92,001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17,755	4,910
資產管理費收入	24,312	5,775
其他	892	5,088
	<u>1,243,359</u>	<u>1,016,930</u>

## 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未計投資利息收入) 分析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3 (未經審計)	2012 (未經審計)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	308,590	366,450
融資客戶墊款及證券借貸	170,810	63,9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572	6,858
	<u>498,972</u>	<u>437,225</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 7.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3 (未經審計)	2012 (未經審計)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損失淨額	(859)	(5,8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71,832	14,594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32,322	18,221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52,425	52,271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42,482	9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2,243	-
衍生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28,134)	(29,2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交易性金融資產	25,225	23,94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390)	318
衍生工具	42,840	10,185
	<u>231,986</u>	<u>84,518</u>

## 8. 折舊及攤銷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3 (未經審計)	2012 (未經審計)
物業及設備折舊	52,200	58,0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855	6,261
	<u>61,055</u>	<u>64,276</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 9. 員工支出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3 (未經審計)	2012 (未經審計)
薪金、獎金及津貼	428,313	335,010
社會福利	87,417	82,604
年金計畫供款	11,046	9,034
退休福利責任	58	97
其他	36,388	38,020
	<u>563,222</u>	<u>464,765</u>

## 1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3 (未經審計)	2012 (未經審計)
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費用	22,520	18,680
承銷及保薦費	2,336	162
其他服務費用	2,001	475
	<u>26,857</u>	<u>19,317</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 11. 利息支出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3 (未經審計)	2012 (未經審計)
以下各項為五年內全部償還的負債的利息：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2,003	53,182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9,128	12,217
-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11,505	858
	<u>102,636</u>	<u>66,257</u>

### 12.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3 (未經審計)	2012 (未經審計)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934	98,733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88,758	63,868
租賃物業的營運租金	97,525	89,769
通訊基礎設施費用	40,155	40,693
證券投資者保護資金	10,374	13,881
差旅費	12,654	12,095
水電開支	10,769	11,483
滙兌損失淨額	216	25
雜費	14,960	14,699
	<u>372,345</u>	<u>345,246</u>

### 13. 所得稅費用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3 (未經審計)	2012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7,875	145,415
遞延所得稅項	52,042	2,923
	<u>219,917</u>	<u>148,338</u>

所得稅費用的確認是基於管理層對完整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預期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 14. 每股盈利

歸屬貴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3 (未經審計)	2012 (未經審計)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622,385	430,643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數 (千股)	6,000,000	6,000,00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0.10	0.07

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 15. 物業及設備

在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期間，貴集團收購了價值人民幣 8.74 百萬元的設備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期間：人民幣 28.59 百萬元)。

####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u>非流動</u>		
按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投資 (1)	182,730	300,526
按成本計量:		
股權證券	462,450	442,450
	645,180	742,976
分析如下:		
非上市	645,180	742,976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續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u>流動</u>		
按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證券	6,253,915	5,517,098
股權證券	509,316	383,346
基金	7,596	7,556
其他投資 (1)	225,103	-
	<u>6,995,930</u>	<u>5,908,000</u>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	6,770,827	5,908,000
非上市	<u>225,103</u>	<u>-</u>

(1) 其他投資包括貴公司所發行及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定向資產管理計畫，主要是投資中國的債務證券及公開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貴集團承諾持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至投資期結束為止，投資期介乎 3 至 8 年。也包括貴集團在定向資產管理計畫的投資。

(2) 於銀行間證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交易的證券及基金，被包含在“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貴集團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算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所持非上市股權證券由礦產、製造、廣告或電子消費品等行業的非上市公司發行。由於公允價值估計合理區間尤為重大而使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證券價值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貴集團的上市股權證券約為人民幣 477.87 百萬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49.44 百萬元)，為中國境內上市的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可依法限制貴集團在指定期間內出售。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並根據折讓價進行調整以反映限制的影響。

貴集團及貴公司對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限制的股權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報告期末的報價釐定。於銀行間證券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巧釐定。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出售非流動金融資產預計不會於各報告期結束起計一年內變現。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貴集團與客戶訂立證券借貸協議，向客戶轉讓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 23.61 百萬元之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5.50 百萬元）。該等證券繼續確認為貴集團的金融資產。

## 17. 交易性金融資產

	於 3 月 31 日 2013 (未經審計)	於 3 月 31 日 2012 (經審計)
債務證券	4,186,731	3,346,520
股權證券	160,735	20,856
基金	222,294	1,060,269
其他投資	157,780	194,376
	<u>4,727,540</u>	<u>4,622,021</u>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sup>(1)</sup>	4,538,292	3,499,402
非上市	<u>189,248</u>	<u>1,122,619</u>
	<u>4,727,540</u>	<u>4,622,021</u>

(1) 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所及深交所買賣的證券及基金計入「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貴集團非上市基金及其他投資為 貴公司制定及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主要包括在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債務證券及公開買賣股權證券，其公允價值乃基於參考該等投資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算的資產淨值釐定。

## 1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3 月 31 日 2013 (未經審計)	於 3 月 31 日 2012 (經審計)
可轉換債券 <sup>(1)</sup>	65,209	485,400
股權證券 <sup>(2)</sup>	254,524	318,076
基金 <sup>(2)</sup>	<u>31,437</u>	<u>27,561</u>
	<u>351,170</u>	<u>831,037</u>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sup>(1)</sup>	<u>351,170</u>	<u>831,037</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 (1) 貴集團所持可轉換債券為混合工具，指定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該等股權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用作證券借貸業務，指定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貴集團與客戶訂立證券借貸協議，向客戶轉讓公允價值總額分為人民幣 133.97 百萬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69.76 百萬元) 的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股權證券及基金繼續確認為貴集團金融資產。
- (3)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包括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所及深交所買賣的證券及基金。

## 19.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衍生工具為股指期貨合約。根據每日按市價入賬及結算安排，貴集團股指期貨 (「股指期貨」) 持倉損益須每日結算，相應收支計入「結算備付金」。因此，各報告期末的期股指期貨合約的淨持倉為零。

###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

股指期貨	合約	買入/賣出	頭寸 合約數量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滬深 300	IF1303	賣出	382	286,156	7,016
滬深 300	IF1304	賣出	9	6,749	304
滬深 300	IF1305	賣出	300	224,478	6,548
合計				517,383	13,868
減：交收					(13,868)
股指期貨合約淨頭寸					-

###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指期貨	合約	買入/賣出	頭寸 合約數量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滬深 300	IF1303	賣出	513	390,506	(18,745)
滬深 300	IF1303	賣出	209	160,876	(10,227)
合計				551,382	(28,972)
減：交收					28,972
股指期貨合約淨頭寸					-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 20. 結算備付金

	於 3 月 31 日 2013 (未經審計)	於 12 月 31 日 2012 (經審計)
結算所為下列各方所持結算備付金：		
自有賬戶	260,795	466,026
客戶	4,290,738	4,075,449
	<u>4,551,533</u>	<u>4,541,475</u>

該等結算備付金由結算所為 貴集團持有，該等結餘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 21. 銀行結餘

	於 3 月 31 日 2013 (未經審計)	於 12 月 31 日 2012 (經審計)
自有賬戶	6,150,944	3,455,016
代客戶持有現金 <sup>(1)</sup>	32,003,778	33,151,989
	<u>38,154,722</u>	<u>36,607,005</u>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及活期銀行存款。

- (1) 貴集團開設銀行戶口存放日常業務交易中所得客戶的按金。 貴集團將該等賬戶的存款確認為應付經紀客戶的賬款 (附註 24)。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13 (未經審計)	於 3 月 31 日 2012 (未經審計)
銀行結餘 - 自有賬戶	6,150,944	6,264,313
結算備付金 - 自有賬戶	<u>260,795</u>	<u>405,906</u>
	<u>6,411,739</u>	<u>6,670,219</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 23.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於 3 月 31 日	於 12 月 31 日
	<u>2013</u>	<u>2012</u>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有擔保短期銀行貸款 <sup>(1)</sup>	-	18,858
存款 <sup>(2)</sup>	3,973,000	300,000
	<u>3,973,000</u>	<u>318,858</u>

-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所持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作為向香港孖展客戶貸款抵押的可銷售證券（公允價值總額人民幣 88.28 百萬元）擔保。短期銀行貸款年利率為 1.50%，須於報告期結束起計一個月內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已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償還。
- (2)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來自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為人民幣 3,423 百萬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00 百萬元），年利率為 5.80%（2012 年 12 月 31 日：5.80%），銀行存款人民幣 550 百萬元，年利率為 2.27%（2012 年 12 月 31 日：無）。

自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由計入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儲備的現金存款人民幣 609.26 百萬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6.13 百萬元）及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 117.92 百萬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1.80 百萬元）的債務證券作擔保，須於報告期結束起計一個月內償還。銀行存款在報告期結束後 5 至 7 日日償還。

### 2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客戶交易活動而自客戶收取的孖展按金及現金抵押品除外。僅超出規定孖展按金加規定現金抵押品的金額可應要求返還。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包括代客戶持有存置於銀行及結算所的現金，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貴集團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分別包括就融資融券安排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抵押款項約人民幣 987.29 百萬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758.11 百萬元)。

## 25. 股本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 1 元。貴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其面值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13 (未經審計)	於 12 月 31 日 2012 (經審計)
按每股人民幣 1 元註冊、發行及 繳足的股份數目 (千股)	6,000,000	6,000,000
面值	6,000,000	6,000,000

## 26. 經營租賃承諾

物業租賃經協商後，租金固定。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期為一年至十五年。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就所租用物業而言，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下述期限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 3 月 31 日 2013 (未經審計)	於 12 月 31 日 2012 (經審計)
一年內	301,404	311,857
一至兩年	187,887	192,435
兩至三年	147,829	140,546
三至五年	196,087	195,234
五年以上	81,699	79,384
	<u>914,906</u>	<u>919,456</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作為出租人)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租賃承擔。

## 27. 資本承諾

###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3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2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計提	8,687	5,788

## 28. 關聯方交易

### (1) 直接控股公司

銀河金控是由中國國務院批准於2005年8月8日在北京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銀河金控持有貴公司5,993,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股權的99.89%。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河金控所持貴公司股份數量減至5,364,121,983股，相當於貴公司2012年12月31日全部股權的89.40%。銀河金控的股東為擁有78.57%股權的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及擁有21.43%股權的財政部。

中央匯金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用以持有國務院授權的若干股權投資，並不參與其他商業活動。中央匯金代表中國政府行使對貴集團的法定權力及責任。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支及稅收政策。

有關期間，貴集團曾向銀河金控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有關重大交易及結餘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未經審計)	2012 (經審計)
利息支出	54	48
	於3月31日 2013	於12月31日 2012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1,880

1

## 28. 關聯方交易 — 續

## (2) 中央匯金

中央匯金持有中國多間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合稱「中央匯金集團」))的股權。貴集團與中央匯金集團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主要包括銀行存款、證券及期貨買賣經紀業務、股權及債務證券承銷、買賣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發行股權及債務證券。

貴集團與中央匯金集團的交易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u>2013</u>	<u>2012</u>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傭金及手續費收入	2,372	147
來自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及 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191,280	235,917
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及 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發行 股權及債務證券的投資收益	4,845	388
付予中央匯金集團經紀業務 客戶的利息支出	286	1,867
	<u>          </u>	<u>          </u>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u>2013</u>	<u>2012</u>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及 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發行歸類為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及債務證券	1,470	1,506
-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權及債務證券	197,026	592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65	375,218
應收中央匯金集團賬款	120	1,605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 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存款

結餘	25,245,133	21,160,689
應付中央匯金集團經紀業務		
客戶賬款	84,786	86,045

## 28. 關聯方交易 – 續

## (3) 政府相關實體

除上文披露者外，貴集團的交易有相當比例乃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承銷債務證券、購買及銷售政府債券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持有股權及債務證券投資以及與有關政府相關實體的結餘，包括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無因貴集團及有關實體與政府相關而受重大或不利影響。貴集團亦設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

## (4) 其他關聯方

與貴集團交易的其他關聯方如下：

<u>名稱</u>	<u>關係</u>
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銀河基金管理」)*	同系子公司
銀河保險經紀*	同系子公司
銀河投資*	附註

附註：銀河投資的股東為銀河金控及財政部，而其董事長許國平先生兼任銀河金控董事及副總經理與貴公司董事

\* 該等子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傭金及手續費收入

	<u>截至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期間</u>	
	<u>2013</u>	<u>2012</u>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銀河基金管理	24	335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銀河基金管理管理的基金	4,193	2,293
	<u>4,217</u>	<u>2,628</u>

28. 關聯方交易 – 續

(4) 其他關聯方 – 續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 續

*其他經營支出*

	<u>截至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期間</u>	
	<u>2013</u> (未經審計)	<u>2012</u> (未經審計)
銀河投資	16,489	16,102

截至 2013 年和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期間，貴集團對銀河投資的其他經營支出純粹為有關租用銀河投資所擁有場地的費用。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賬款*

	<u>截至 2013 年</u> <u>3 月 31 日</u> (未經審計)	<u>截至 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經審計)
	銀河基金管理	277
銀河基金管理所管理的基金	4,193	1,802
	<u>4,470</u>	<u>2,028</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 人民幣百萬元)

## 28. 關聯方交易 – 續

## (4) 其他關聯方 – 續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 續*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銀河保險經紀	-	1,36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銀河基金管理	1	2
銀河保險經紀	-	-
銀河投資	5,706	2,812
	<u>5,707</u>	<u>2,814</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 28. 關聯方交易 – 續

## (4) 其他關聯方 – 續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 續

## 貴集團與銀河投資的租賃承擔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貴集團為承租人		
1 年內	52,008	63,090
第 2 年	4,922	7,290
第 3 年	1,754	2,169
超過 3 年但少於 5 年	534	534
	<u>59,218</u>	<u>73,083</u>

## (5)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有責任計劃、引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期間	
	<u>2013</u> (未經審計)	<u>2012</u>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獎金及僱員福利	<u>11,576</u>	<u>5,436</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 29. 分部報告

向 貴公司董事會 (作為「首席營運決策者」) 所報告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訊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所銷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與 貴集團組織基礎一致，即 提供不同產品並服務不同市場的不同業務各自作為單個戰略業務單位分開組織及管理。分部資料根據各分部向董事會報告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計量，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及計量標準一致。

貴集團經營分部具體細分如下：

- (a) 證券經紀業務：該分部提供買賣與經紀、向融資客戶提供融資及證券借貸服務；
- (b) 期貨經紀業務：該分部提供期貨買賣與經紀以及期貨資訊諮詢及培訓服務；
- (c) 自營及其他證券買賣業務：該分部提供 貴集團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服務；
- (d) 投資銀行業務：該分部向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財務服務 (包括股份及債務證券承銷) 及財務顧問服務；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 29. 分部報告 – 續

- (a) 資產管理業務：該分部提供資產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
- (b)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該分部通過對非上市公司進行私募股權直接投資，並通過被投資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所持股份退出私募股權投資賺取資本收益，或從被投資公司分得股利；
- (c) 境外業務：該分部主要指集團香港實體經營的業務，主要包括經紀、融資、企業顧問、配售及承銷、資產管理、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策劃及顧問服務；及
- (d) 其他業務：該分部主要包括總部業務、投資控股、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和相關利息開支。

分部間交易（如有）參照收取協力廠商的價格進行，該基準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化。

分部利潤或虧損指分攤所得稅費用前各分部所賺得的利潤或所產生的虧損。該等計算值報告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

分部資產或負債分配予各分部，惟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間的結餘主要由於期貨經紀分部辦理自營交易及其他證券交易的期貨經紀交易，於綜合賬目時沖銷。分部業績不包括所得稅開支，而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包括預付稅款及即期稅務負債。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主要地區運營，即中國內地與香港。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貴集團的資產亦在此兩地。貴集團海外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全部資產來自香港業務，貴集團分部收益及全部資產（海外業務分部除外）來自中國內地業務。有關期間並無單一客戶向貴集團提供 10%以上收入。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經營及報告分部利潤表如下:

	證券經紀	期貨經紀	自營及其他 證券交易服務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私募股權投資	境外業務	其他	分部合計	抵銷	合併合計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b>分部收益及業績</b>											
收益											
- 外部	1,366,464	132,415	257,220	146,572	31,673	1,094	25,959	12,920	1,974,317	-	1,974,317
- 內部	2,117	-	-	-	-	-	-	-	2,117	(2,11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34	187	-	-	-	-	6	1,073	3,000	-	3,000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370,315	132,602	257,220	146,572	31,673	1,094	25,965	13,993	1,979,434	(2,117)	1,977,317
分部支出	(605,619)	(90,084)	(82,885)	(72,753)	(13,507)	(4,905)	(28,999)	(233,058)	(1,131,810)	2,117	(1,129,693)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64,696	42,518	174,335	73,819	18,166	(3,811)	(3,034)	(219,065)	847,624	-	847,624
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三個月											
<b>分部收益及業績</b>											
收益											
- 外部	1,057,937	132,932	89,147	174,314	6,457	4,343	4,532	69,011	1,538,673	-	1,538,673
- 內部	1,418	-	-	-	-	-	-	-	1,418	(1,41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47	1,360	-	-	-	1	-	480	5,888	-	5,888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063,402	134,292	89,147	174,314	6,457	4,344	4,532	69,491	1,545,979	(1,418)	1,544,561
分部支出	(613,340)	(83,395)	(24,985)	(93,662)	(7,378)	(4,323)	(12,735)	(121,391)	(961,209)	1,418	(959,791)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50,062	50,897	64,162	80,652	-921	21	(8,203)	(51,900)	584,770	-	584,770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產負債表如下:

	證券經紀	期貨經紀	自營及其他 證券交易服務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私募股權投資	境外業務	其他	分部合計	抵銷	合併合計
截至2013年3月31日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分佈資產	47,124,646	7,291,758	13,495,059	179,908	230,814	1,021,956	659,036	17,260,683	87,263,860	(15,435,033)	71,828,827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	96,177
資產總額											71,925,004
分佈負債	48,266,053	6,486,538	13,223,278	45,169	207,192	11,226	220,003	637,265	69,096,724	(15,435,033)	53,661,69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分佈資產	42,833,285	6,601,961	12,252,829	109,431	230,774	1,029,133	677,732	15,788,115	79,523,260	(15,402,061)	64,121,199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	174,385
資產總額											64,295,584
分佈負債	42,598,151	5,848,639	12,282,449	98,320	262,144	17,993	233,926	797,175	62,138,797	(15,402,061)	46,736,736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釐定方式如下：

- 附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流動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利用可取得現時市場交易價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報價釐定。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工具年期適用之收益曲線進行折讓現金流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則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載列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的結果；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一級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基於價格所得）觀察所得數據得出的結果；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使用估值方法得出的結果，估值方法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數據（非可觀察數據）。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3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金融服務	407,869	-	-	407,869
製造業	90,494	-	-	90,494
其他	10,953	-	-	10,953
- 債務證券				
公司債	5,802,249	400,692	-	6,202,941
政府債券	50,974	-	-	50,974
- 基金	7,596	-	-	7,596
- 其他投資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189,854	-	189,854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217,979	-	217,979
	<u>6,370,135</u>	<u>808,525</u>	<u>-</u>	<u>7,178,660</u>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製造業	45,872	-	-	45,872
金融服務	27,321	-	-	27,321
交通運輸，存儲與郵政服務業	20,587	-	-	20,587
批發與零售	11,796	-	-	11,796
礦業	8,251	-	-	8,251
建築業	7,677	-	-	7,677
房地產	7,187	-	-	7,187
其他	32,044	-	-	32,044
- 債務證券				
公司債	552,141	3,420,545	-	3,972,686
政府債券	4,993	-	-	4,993
金融債券	-	209,052	-	209,052
- 基金	222,294	-	-	222,294
- 其他投資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157,780	-	157,780
衍生金融工具(1)	13,868	-	-	13,868
	<u>954,032</u>	<u>3,787,377</u>	<u>-</u>	<u>4,741,408</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3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股權證券				
金融服務	92,410	-	-	92,410
製造業	89,336	-	-	89,336
礦業	20,981	-	-	20,981
房地產	17,940	-	-	17,940
交通運輸，存儲與郵政服務業	8,029	-	-	8,029
批發與零售	5,798	-	-	5,798
其他	20,030	-	-	20,030
- 債務證券				
公司債	38,307	-	-	38,307
金融債券	26,902	-	-	26,902
- 基金	31,437	-	-	31,437
	<u>351,170</u>	<u>-</u>	<u>-</u>	<u>351,170</u>

於2013年3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金融服務	12,259	349,440	-	361,699
製造業	9,414	-	-	9,414
其他	12,233	-	-	12,233
- 債務證券				
公司債	4,998,180	518,918	-	5,517,098
政府債	-	-	-	-
- 基金	7,556	-	-	7,556
- 其他投資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198,684	-	198,684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101,842	-	101,842
	<u>5,039,642</u>	<u>1,168,884</u>	<u>-</u>	<u>6,208,526</u>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製造業	10,242	-	-	10,242
金融服務	5,358	-	-	5,358
交通運輸，存儲與郵政服務業	195	-	-	195
批發與零售	802	-	-	802
礦業	580	-	-	580
建築業	1,031	-	-	1,031
房地產	787	-	-	787
其他	1,861	-	-	1,861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公司債	236,385	3,105,153	-	3,341,538
政府債	4,982	-	-	4,982
金融債	-	-	-	-
-基金	1,060,269	-	-	1,060,269
-其他投資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194,376	-	194,376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	-	-
衍生金融工具(1)	(28,972)	-	-	(28,972)
	<u>1,293,520</u>	<u>3,299,529</u>	-	<u>4,593,049</u>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證券				
金融服務	106,974	-	-	106,974
製造業	106,235	-	-	106,235
礦業	33,587	-	-	33,587
房地產	18,980	-	-	18,980
交通運輸，存儲與郵政服務	8,965	-	-	8,965
批發與零售業	7,184	-	-	7,184
其他	36,151	-	-	36,151
-債務證券				
公司債	125,107	-	-	125,107
金融債	360,293	-	-	360,293
-基金	27,561	-	-	27,561
	<u>831,037</u>	<u>-</u>	<u>-</u>	<u>831,037</u>

(1)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衍生工具為股指期貨合約。根據每日按市價入賬的結算安排，貴集團及 貴公司股指期貨持倉損益須每日結算，相應收支計入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算備付金」。因此各報告期結算日的股指期貨合約的淨頭寸為零。上述分析僅呈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金融工具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換。

### 31. 未了結訴訟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貴集團由於日常業務而涉及若干法律訴訟成為被告人。基於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於 2012 年就未了結訴訟作出撥備人民幣 18.90 百萬元。除所作撥備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法律訴訟的結果及法院判決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不會有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 32. 結算日後事項

- (1) 根據 2012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 2012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批准一年內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70 億元短期融資券的建議。2013 年 4 月 1 日，貴公司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發行首期固定利率短期融資券，本金額為人民幣 35 億元。該期短期融資券為期 90 天，年利率 3.58%。
- (2) 根據 2013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股東批准有關於擬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前一個月末（「特別股利日」）止的經審核淨利潤，經提取規定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後（「可供分配利潤」），向特別股利日登記在冊的貴公司股東派發現金股利的股利分派建議。貴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
- (3) 根據 2013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貴公司通過決議案，批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提取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人民幣 139.64 百萬元至任意盈餘公積金。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因此並未於財務資訊中入賬。

貴集團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予披露。